



罪犯劳动改造学

[2002年版]

组编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主编 / 杜 雨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监所管理专业 (独立本科段)

法律出版社

9 4 4 3
D 4 1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监所管理专业(独立本科段)

罪犯劳动改造学

(附:罪犯劳动改造学自学考试大纲)

(2002 年版)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主 编 杜

副主编 周雨田 于海霞 宋胜博

法 律 出 版 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罪犯劳动改造学/杜雨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2.4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监所劳动管理专业
独立本科段:2002年版)

附:《罪犯劳动改造学》自学考试大纲

ISBN 7-5036-3749-8

I. 罪… II. 杜… III. 犯罪分子—劳动改造—高
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1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19761 号

出版/法律出版社
印刷/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责任印制/陶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校对/何萍

开本/A5
版本/2002年5月第1版

印张/13.5 字数/370千
2002年5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A座4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传真/(010)88414115
电话/(010)88414121(总编室) (010)88414135(责任编辑)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A座4层(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电话/(010)88414899 88414900
(010)62534456(北京分公司) (010)65120887(西总布营业部)
(010)88414934(科原大厦营业部) (010)88960092(八大处营业部)
(021)62071679(上海公司)

商务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749-8/D·3384
定价:17.5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组 编 前 言

当您开始阅读本书时,人类已经迈入了 21 世纪。

这是一个变幻难测的世纪,这是一个催人奋进的时代。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知识更替日新月异。希望、困惑、机遇、挑战,随时随地都有可能出现在每一个社会成员的生活之中。抓住机遇,寻求发展,迎接挑战,适应变化的制胜法宝就是学习——依靠自己学习、终生学习。

作为我国高等教育组成部分的自学考试,其职责就是在高等教育这个水平上倡导自学、鼓励自学、帮助自学、推动自学,为每一个自学者铺就成才之路。组织编写供读者学习的教材就是履行这个职责的重要环节。毫无疑问,这种教材应当适合自学,应当有利于学习者掌握、了解新知识、新信息,有利于学习者增强创新意识、培养实践能力、形成自学能力,也有利于学习者学以致用、解决实际工作中所遇到的问题。具有如此特点的书,我们虽然沿用了“教材”这个概念,但它与那种仅供教师讲、学生听,教师不讲、学生不懂,以“教”为中心的教科书相比,已经在内容安排、形式体例、行文风格等方面都大不相同了。希望读者对此有所了解,以便从一开始就树立起依靠自己学习的坚定信念,不断探索适合自己的学习方法,充分利用已有的知识基础和实际工作经验,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潜能达到学习的目标。

欢迎读者提出意见和建议。

视每一位读者自学成功。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2002 年 3 月

目 录

绪论	(1)
第一节 罪犯劳动改造学的发展	(1)
第二节 罪犯劳动改造学的对象、地位和任务	(5)
第三节 罪犯劳动改造学的指导思想、方法与体系	(9)

上 编

第一章 罪犯劳动改造的哲学依据	(17)
第一节 劳动概述	(17)
第二节 劳动与人的发展	(23)
第三节 劳动与社会发展	(27)
第四节 劳动与人的自新	(29)
第二章 罪犯劳动改造的生理学依据	(35)
第一节 罪犯劳动改造的生理学意义	(35)
第二节 罪犯劳动改造的生理机制	(39)
第三节 罪犯劳动改造的生理学特征	(49)
第四节 罪犯劳动技能的生理学分析	(53)
第三章 罪犯劳动改造的心理学依据	(61)
第一节 劳动与人类心理的产生和发展	(61)
第二节 劳动改造的心理学原理	(65)
第三节 劳动改造的心理学意义	(70)
第四章 罪犯劳动改造的社会学依据	(75)
第一节 罪犯劳动改造与人的再社会化	(75)
第二节 罪犯劳动改造与社会精神文明建设	(81)
第三节 罪犯劳动改造与社会物质文明建设	(87)

第五章 罪犯劳动改造的性质与目的	(93)
第一节 罪犯劳动改造的性质.....	(93)
第二节 罪犯劳动改造的目的.....	(102)
第六章 罪犯劳动改造的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115)
第一节 罪犯劳动改造的指导思想.....	(115)
第二节 罪犯劳动改造的基本原则.....	(126)
第七章 罪犯劳动改造的一般特点与规律	(139)
第一节 罪犯劳动改造的一般特点.....	(139)
第二节 罪犯劳动改造的一般规律.....	(144)
第八章 罪犯劳动过程与心理矫正	(152)
第一节 劳动实践对罪犯不良认知观念的矫正.....	(152)
第二节 劳动实践对罪犯不良自我意识的矫正.....	(163)
第三节 劳动实践对罪犯不良个性品质的矫正.....	(167)
第四节 劳动实践对罪犯恶习的矫正.....	(171)
第五节 劳动实践对罪犯身心疾病的矫治作用.....	(176)

下 编

第九章 罪犯劳动改造的条件	(182)
第一节 罪犯劳动改造的物质条件.....	(182)
第二节 罪犯劳动改造的精神条件.....	(192)
第三节 罪犯劳动改造的环境条件.....	(196)
第十章 罪犯劳动改造的组织管理	(206)
第一节 罪犯劳动对象管理.....	(206)
第二节 罪犯劳动手段管理.....	(211)
第三节 罪犯劳动组合管理.....	(215)
第四节 罪犯劳动工效管理.....	(221)
第五节 罪犯劳动成果管理.....	(225)
第十一章 罪犯劳动改造教育指导	(230)
第一节 罪犯劳动态度教育.....	(230)
第二节 罪犯劳动技能教育.....	(236)

第三节 罪犯劳动安全与纪律教育·····	(241)
第十二章 罪犯劳动改造的行为指导 ·····	(247)
第一节 罪犯劳动改造行为分析·····	(247)
第二节 罪犯劳动改造行为指导的方法·····	(252)
第十三章 罪犯劳动改造的强化 ·····	(261)
第一节 罪犯劳动考核·····	(261)
第二节 罪犯劳动改造奖惩·····	(273)
第三节 罪犯劳动报酬·····	(280)
第十四章 罪犯劳动改造保护 ·····	(285)
第一节 罪犯劳动改造保护概述·····	(285)
第二节 罪犯劳动改造保护的范畴·····	(291)
第三节 罪犯劳动改造卫生·····	(300)
第十五章 罪犯劳动改造的评估 ·····	(308)
第一节 罪犯劳动改造评估概述·····	(308)
第二节 罪犯劳动改造的评估内容·····	(313)
第三节 罪犯劳动改造的评估方法·····	(319)
第四节 劳动改造评估报告的一般格式·····	(322)
第十六章 新中国罪犯劳动改造简史 ·····	(326)
第一节 创建时期的罪犯劳动改造·····	(326)
第二节 全面发展时期的罪犯劳动改造·····	(335)
第三节 遭受挫折时期的罪犯劳动改造·····	(339)
第四节 恢复发展时期的罪犯劳动改造·····	(341)
第五节 新时期的罪犯劳动改造·····	(344)
第十七章 罪犯劳动比较研究 ·····	(348)
第一节 罪犯劳动的纵向比较研究·····	(348)
第二节 罪犯劳动的横向比较研究·····	(354)
第三节 罪犯劳动比较研究启示·····	(357)
第四节 中国罪犯劳动改造的社会主义特色·····	(361)
后记 ·····	(364)
附录 罪犯劳动改造学自学考试大纲 ·····	(365)

绪 论

第一节 罪犯劳动改造学的发展

劳动一开始就是并且永远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最基本、最伟大的实践活动。在历史上,早就有人尝试假借劳动手段去治理社会犯罪,但因为种种原因而皆告失败。在社会主义中国,运用劳动手段改造罪犯,变邪恶为良善,化腐朽为健康,已经成为举世瞩目的历史事实。经过半个世纪的实践和总结,这项活动已经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罪犯劳动改造学。

中国社会主义法制的最为显著的特色之一,就是对判处徒刑的罪犯实行劳动改造,使他们通过劳动的洗礼,改造思想,矫正恶习,养成劳动习惯,学会生产技能,成为守法的和有益于社会建设的自觉劳动者。由于劳动改造是中国刑事法律的主要特色,所以中国监狱学从整体上在很长时期内称之为:劳动改造学。我们在这里专门研究的是罪犯服刑期间依法进行生产劳动的独特现象,罪犯劳动改造学就是研究和揭示罪犯劳动改造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理论体系。

一、罪犯劳动的产生与发展

劳动是行为主体支出劳动力的活动。劳动,是指人类为了自身的生存和发展,通过支出和消耗体力与精力,作用和改变自然物,创造必要的社会财富的有目的的活动。从这里可以看出,劳动活动是人与客观对象相互作用的过程,这个过程包括三项要素,即劳动者本身有目的的活动、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劳动活动实质上就是上述三个要素的有机统一。

监狱劳动源远流长。由于劳动活动有着消耗体力的特点和创造社会财富的功能,所以它在很早以前就被统治阶级用作惩罚犯罪和榨取罪犯血汗的手段。据《墨子·尚贤下篇》记载:“昔者傅说,居北海之洲,圜土之上,衣褐戴索,庸筑于傅险之城。”傅说原是商朝武丁时期的一个奴隶,曾在“圜土”之中从事版筑劳动,后被武丁任用为大臣。另据《尚书·周书·武成》疏称:“论语云箕子为奴,是纣囚之又为奴役之。”说明监狱劳动在奴隶社会的早期就已经产生了。其后社会制度虽然发生了多次改变,但是,劳动惩罚犯罪者的制度却为历代统治者所继承。在当今世界,监狱劳动已经成为一种较为普遍的社会现象。

监狱劳动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发生变化。虽然监狱劳动自奴隶社会以来一直存在,但是随着社会制度的改变和统治阶级的更替,监狱劳动的宗旨和形式,也随之不断发生变化。在奴隶社会初期,统治阶级主要是以残酷的生命刑和身体刑镇压反抗者。其后,统治阶级觉察到仅靠残酷的杀戮和残害,并不能消除社会反抗,同时,统治者也逐渐发现劳动是伴有消耗精力和创造财富的活动,因而产生了“杀之不如役之”的刑罚思想,于是便有了监狱劳动现象的出现。

奴隶社会的监狱劳动极尽残酷折磨之能事,具有明显的报复性和镇压性。在封建社会,由于劳动被统治阶级视为最为卑贱的活动,所以那个时期的监狱劳动,多具有羞辱和惩罚的性质。资产阶级集历代统治者之大成,不仅用劳动作为惩罚犯罪者的手段,而且他们更懂得“资本”的价值,把罪犯当做“无价”或“廉价”的劳动力,去榨取巨额的“剩余价值”。资本主义社会的监狱劳动最为突出的特点是奴役性。在社会主义中国,劳动已成为社会所崇尚的神圣的活动,国家明确规定,监狱劳动的基本宗旨在于教育改造犯罪者成为自食其力的社会劳动者。在这种情况下,监狱劳动实质上已经成为犯罪者在国家刑罚执行机关指导下,进行自我完善和自我解放的有效途径。社会主义国家的监狱劳动最为突出的特点是改造性。这种性质的监狱劳动是历史上任何剥削阶级国家监狱都不能与之比拟的,它的出现是中外监狱史上的一场革命。

二、罪犯劳动改造的产生与发展

罪犯劳动改造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产物。“罪犯劳动改造”的内涵是对象、手段与目的三要素的有机结合,表明对什么人,要干什么,达到什么样的目的。这里所谓罪犯劳动改造,是指国家刑罚执行机关通过有计划地依法强制组织和指导有劳动能力的服刑罪犯从事创造社会财富的实践,以促使其不断转变思想观念,发展能力,增强体质的活动。从这个内涵中可以看出,我国监狱的罪犯劳动活动的基本宗旨,主要在于改造罪犯的思想,改善和提高其智力、技能与身体素质,以使其成为有益于社会建设和发展的积极个体。

罪犯劳动改造是中国狱制革命的成果。在 20 世纪 20 至 40 年代,中国大地上掀起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运动,斗争的目标是打倒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而当时作为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政权的卫道士的旧监狱,当然也在打倒之列。但是,旧的监狱被打倒后,新生的革命政权如何处理社会犯罪问题呢?新的矛盾激活了人们的创造性思考,终于在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中找到了科学的答案,即运用和发挥劳动的影响人、感化人和造就人的功能,对犯罪者实行劳动改造。在新的刑罚观念指导下,人民政权陆续建立起一批以劳动改造为中心内容的刑事惩罚机关,并成功地改造了一大批犯罪分子。这样,劳动改造罪犯作为革命运动中的新生事物,第一次登上了中国的政治舞台。

罪犯劳动改造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日益发展。新中国成立后,随着革命的逐渐深入和建设的推进,又有大批的社会犯罪分子被判处刑罚,为了有效地惩罚和改造这些人,在国内革命战争和抗日战争时期经过实行并取得显著成效的劳动改造政策,又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开来。1954 年 9 月,政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首次用法规的形式明确规定:“为了惩罚一切反革命犯和其他刑事犯”,必须“强迫他们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成为新人。”196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颁发的《劳动改造管教队工作细则》(试行)又进一步规定:“为了正确执行党和国家的劳动改造罪犯的政策”,必须贯彻执行“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方针。1982 年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

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 1979 年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都对罪犯劳动改造问题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这说明我国对罪犯的劳动改造活动,已经从政策形态逐步发展成为国家的法律规范。

三、罪犯劳动改造学的建立与发展

任何一门学科的存在都是为社会发展服务的,社会发展的需要与学科理论研究的成熟与否,是决定学科发展的主要因素。罪犯劳动改造学亦是如此。

社会主义国家的发展需要罪犯劳动改造学。当前我国处在社会主义初期阶段,首先,生产力比较落后,经济还不很发达,人们日益增长的对物质、文化的需求尚不能得到完全满足;其次,还存在着严重的社会犯罪;再次,人们的思想觉悟、文化素质、道德水平和法纪观念等还不够高。为解决上述问题,至关重要的是发展生产力,而发展生产力就需要有一个安定的社会环境,要创造出安定的社会环境,就要加强惩治屡屡出现的犯罪活动和改造形形色色的犯罪分子,而要真正有效地惩治犯罪和改造罪犯,就不能不加强罪犯劳动改造学的研究。因此,可以说罪犯劳动改造学的研究与国家政治、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国家的发展需要罪犯劳动改造学。

中国劳动改造罪犯活动经过了半个多世纪的理论准备。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理论来源于实践,实践能够导致认识上的升华。我国劳动改造罪犯的实践,早在 20 世纪 30 年代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时期就已经开始了。一般来说,实践的开始就意味着理论研究的开始,劳动改造罪犯的实践过程,实际上也就是罪犯劳动改造理论的开拓和积累过程。半个多世纪以来,中国在劳动改造罪犯方面,遇到过多种多样的矛盾,在研究处理这些矛盾中,积累了大量的经验资料,为罪犯劳动改造学的建立与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特别是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中国对存在于劳动改造罪犯实践中的丰富经验,开展了深入的研究,把大量处于经验形态的东西上升为理论体系,使人们对罪犯劳动改造科学从整体结构到各相关结构,都有了飞跃性的认识。

中国罪犯劳动改造学有着丰富的理论渊源。中国罪犯劳动改造学,把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的学说和劳动创世理论作为自己的世界观;中国劳动改造罪犯的实践经验,为罪犯劳动改造学提供了生动的基础资料;对古今中外不同时期不同国家的监狱劳动的比较研究,为罪犯劳动改造学提供了特别要素;对劳动学、法学、生理学、管理学、心理学、教育学等学科理论的参考,为罪犯劳动改造学提供了宝贵的理论借鉴。正是因为罪犯劳动改造学有着丰富的理论资源,所以它能以崭新的精神面貌和科学的理论体系,成为当今世界社会科学园地中的一块奇葩。

第二节 罪犯劳动改造学的对象、 地位和任务

一、罪犯劳动改造学的研究对象

罪犯劳动改造学是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基础上产生的一门新兴的社会科学。它植根于我国劳动改造罪犯的实践,是专门研究通过劳动过程改造罪犯、造就社会新人的应用学科。因此,从总体上讲,罪犯劳动改造学的研究对象是罪犯劳动改造现象及其内在发展运动的本质的、必然的、稳定的关系。具体地讲,罪犯劳动改造学的主要研究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研究罪犯劳动改造活动的阶级性。罪犯劳动是阶级社会的特有现象,从产生之日起就反映着一定的统治阶级的利益和要求,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中国的罪犯劳动改造活动,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产物,它的产生与发展,当然也反映这个特定时代广大人民的利益和要求,无疑也具有明显的阶级性。只有搞清楚社会主义制度下罪犯劳动改造的阶级性,才能客观地揭示其内在的本质,正确地认识和把握其本身固有的并决定其性质、面貌和发展的根本属性。只有从根本上弄清了罪犯劳动改造的阶级性,才能建立科学的指导思想、原则和方法。

研究罪犯劳动改造活动的科学性。罪犯劳动改造作为一种独特的社会现象,当然会有其自然科学基础和社会科学基础。从自然科

学上讲,罪犯劳动改造作为一种改造人、造就人的活动,必然要有其生理学、心理学依据。从社会科学上讲,罪犯劳动改造作为一种刑罚执行和改造人的手段,必然要有其哲学的、政治学的、经济学以及法律学的依据。作为罪犯劳动改造学,必然要从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等方面,研究和探索罪犯劳动改造活动的基本动力、功能、性质和目的,论证和回答其实现的客观性、可靠性和可能性。

研究罪犯劳动改造活动的规律性。宇宙间任何事物都有其特殊的发展规律,那么作为社会独特现象的罪犯劳动改造活动,当然也不能例外。罪犯劳动改造规律是罪犯劳动改造过程内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从系统论的观点看,罪犯劳动改造虽是一项独特的社会现象,但不是一项孤立的活动,它在发展中与国家的政治、经济、法律等方面,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从罪犯劳动改造内部结构看,虽然构成一定的相对固定的关系,但又不是一种凝滞的格局,它在发展中,客观对象与认识主体之间,思想认识与实践操作,改造者与被改造者等方面,也存在着纷繁复杂的联系。在这些千丝万缕和纷繁复杂的联系中,有无规律存在?它们呈什么性状?运动轨迹如何?等等,这些问题都是罪犯劳动改造学所要深入探索和论证的。只有揭示和把握罪犯劳动改造活动的规律,才能按照其客观要求,确定正确的活动方法,规划所要达到的目标,以便顺利地实现预定的目的。

研究罪犯劳动改造活动的实用性。马克思主义认为,认识世界的惟一目的,在于改造世界。同样,罪犯劳动改造作为一个动态实体,每时每刻都在运动着和发展着。假如我们的研究只是从静态上对其加以理论描述,只能回答“是什么”的问题,而不能从动态上对其加以科学的探索,不能回答“怎么办”的问题,那么,这种研究显然是不全面的。因此,罪犯劳动改造学不仅要从事理论上论证和阐明罪犯劳动改造活动的科学依据、功能、性质、指导思想、原则、目的、效益等,还要从理论上探索并回答其实际运用问题。所谓实用问题,实际上也就是进行方法论研究。不解决方法问题,罪犯劳动改造很难达到预期的目的。欲要通过劳动过程对罪犯的消极意识和不良行为产生真正有效的改造和矫正,就必须要有科学的管理办法、教育途径、保护措施和奖惩手段等。否则,罪犯劳动改造活动将会变成一项徒

劳无益的过程。

二、罪犯劳动改造学的学科地位

罪犯劳动改造学是刑事法学的重要分支。我国社会主义法学是一个庞大的学科群,罪犯劳动改造学也是其中之一。从法学的角度讲,我国的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分别有“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在监狱或者其他执行场所执行”、“都应当参加劳动”的规定,这说明罪犯劳动改造实际上是国家的一项严肃的执法活动,对罪犯劳动改造学的研究首先具有法学的意义。罪犯劳动改造学把这一执法活动当做专项来研究,它的研究成果有益于这一项法律的科学执行。罪犯劳动改造学是法学的重要分支。

罪犯劳动改造学是监狱科学群体的骨干学科。对服刑者实行劳动改造,是中国的重要刑事政策,并且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果。罪犯劳动改造学与监狱法学、狱政管理学、监狱教育学、罪犯改造心理学等共同构成监狱科学,相互之间紧密联系,相得益彰。罪犯劳动改造学是研究罪犯劳动改造现象的,罪犯劳动改造是罪犯服刑期间,占用时间最多、涉及面极广、艰巨性最大的活动。它同监狱教育、狱政管理同列为改造罪犯的三大基本手段,因此,它与监狱教育学、狱政管理学及罪犯改造心理学等学科的关系是非常密切的。由于罪犯劳动改造在惩罚和改造罪犯系统工程中占有特殊的重要地位,也就决定了罪犯劳动改造学在监狱科学群体中的骨干学科地位。

罪犯劳动改造学与监狱经济学有着特殊相依关系。在监狱科学群体中罪犯劳动改造学与监狱经济学的关系尤为密切,可以说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这主要是由于劳动的特殊功能决定的。国家为了有效地惩罚和改造罪犯,采取劳动的方略,而罪犯从事劳动生产的结果,必然会产生两种直接的效果:一是罪犯通过劳动的洗礼,促进本身素质的提高和意识的净化,这是精神方面的效益;二是罪犯通过劳动活动,产生一定数量的具有使用价值的产品,这是经济方面的效益。由此可知,围绕罪犯的劳动活动,实际上产生了两种既相互联系又相对独立的现象,这两种相对独立的现象就形成了两个不同的学科:一个是着重研究如何科学的运用劳动手段去改造罪犯的思想,以

最大限度地提高其精神效益为主要目的,这就是罪犯劳动改造学;另一个是着重研究如何合理的调配和使用劳动力、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去从事生产,以最大限度地获取商品价值为主要研究目的,这就是监狱经济学。罪犯劳动改造学与监狱经济学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所谓相互联系,是指两者的研究对象都是罪犯的劳动活动,都是以罪犯劳动作为达到目的的手段,研究对象的活动效益具有共生性。所谓相互区别,主要是指两者的研究的侧重点不同:前者研究的是罪犯劳动改造现象,后者研究的是罪犯劳动生产现象;研究的性质不同:前者着重研究生产过程中人的思想改造,后者着重研究生产过程中人的管理活动;研究的角度不同:前者把罪犯视作改造活动中的客体,后者把罪犯当做生产活动中的主体;研究的宗旨不同:前者关注的是人的思想认识上质的飞跃,后者关注的是物质产品上量的增加;检验活动效益的标准不同:前者着重从社会效益去评价,后者着重从经济效益去衡量。因此说罪犯劳动改造学与监狱经济学是关系密切而又不能相互替代的各自独立的学科。

三、罪犯劳动改造学的任务

罪犯劳动改造学要为劳动改造实践提供精神武器。罪犯的劳动改造是一个改恶从善、弃旧图新的过程,为使这个过程能够顺利进行并达到具体目的,作为罪犯劳动改造管理者,手中必须握有两种武器,一种是物质的武器,如劳动对象、劳动工具、监管设施、武装看押等;另一种是精神的武器,亦即先进的、正确的、科学的理论。只有两种武器兼备,才能有效地改造罪犯。那么,作为知识体系的罪犯劳动改造学就要把自己的研究成果,提供给罪犯劳动改造管理者,以使他们能够运用先进的、正确的、科学的思维方法和工作方法,去指导罪犯进行有效的劳动改造。

罪犯劳动改造学要提高罪犯劳动改造的效能服务。罪犯劳动改造是一项系统工程,这项工程是否有效和效果大小,不能简单取决于认识主体系统和劳动对象系统,还要看各个相关系统,如管理系统、教育系统、保护系统等,看它们能否达到优化组合。要使罪犯劳动改造诸系统达到整体优化,就须进行系统的研究。那么,对于罪犯

劳动改造学来说,就是以自己的研究成果,为罪犯劳动改造活动提供最科学的活动目标、实施方案、方法技术、评估规则和反馈机制等,从而为促进罪犯劳动改造诸系统趋向并达到整体优化,提高罪犯劳动改造的有效性服务。

罪犯劳动改造学要不断完善学科理论体系。罪犯劳动改造学作为研究和揭示罪犯劳动改造现象及其规律的独立学科,必须具有自己的理论体系。但是,任何理论都是由实践中概括和抽象出来的结论,没有对事物的深刻了解和精心研究,就谈不上什么真正的理论概括。罪犯劳动改造学还是一门年轻的学科,在很多理论方面亟待进一步提高和完善。事实证明,一门学科愈是在理论上成熟、丰富,那么它对实际工作的指导作用就愈大。因此,进一步深入研究对象,使学科理论体系日臻完善,才能使罪犯劳动改造学更有效地为劳动改造罪犯服务。

第三节 罪犯劳动改造学的指导思想、方法与体系

一、罪犯劳动改造学的指导思想

罪犯劳动改造学是研究中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罪犯劳动改造现象的科学,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它的理论基础。具体地讲,研究罪犯劳动改造学需要贯彻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贯彻从中国实际出发、为国家长治久安服务的指导思想。

坚持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指导思想。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是关于人类认识的来源以及认识发展过程的科学理论。罪犯的劳动改造,从一定意义上说就是转变思想认识的过程,因此在研究中一定要贯彻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观点,去分析和论证罪犯劳动改造的诸种现象。首先,要坚持实践第一的观点,实践活动是人类认识客观世界的基础,尤其是生产劳动,属于人类最基本的社会实践活动,是决定其他一切活动的东西。如物质对意识的决定作用一样,先进的科学和革命的理论,永远是在实践的基础上产生的,并随着实践的发展

而发展。人类如果脱离了实践,便不能正确地反映世界。其次,要坚持能动的革命反映论。辩证唯物主义承认物质对意识的根源性,但是,同时看到人们的思想认识不是对客观外界直观的消极的反映,而只能是从社会实践中来的能动反映。认识活动的这种能动性,既表现为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能动飞跃,又表现为从理性认识到再实践的能动飞跃。这第二次能动飞跃,是由精神再到物质,由意识再到存在的活动,这次飞跃才能证明从第一次飞跃中得来的思想、理论、计划等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只有经过这个过程,才能真正促进人的认识的提高和观念的转变。第三,要坚持知行统一观。辩证唯物主义的知行统一观认为,人只有通过实践活动才能发现真理,而且又必须通过实践才能检验真理。人们的认识能够从感性认识能动地发展到理性认识,又能够以理性认识去指导自己的实践。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不断地循环往复,使人们的认识一次比一次进入更高一级的程度。正是这种循环往复的认识运动,促进和指导着人们对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的改造。总之,实践第一的观点、能动的革命反映论和知行统一观,辩证地揭示了认识运动的根本法则,这既是一般人思想认识发展的轨迹,当然也是罪犯改造中思想认识变化的必然趋势。因此,研究罪犯劳动改造学,离不开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指导。

坚持从中国实际出的指导思想。科学研究是为社会发展服务的,特别是一门社会科学的研究,都反映一定社会现实的需要。罪犯劳动改造学作为研究中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罪犯劳动改造的科学,它的研究当然不能脱离中国的实际情况和发展的需要。所谓从实际出发,一是要考虑历史特点,中国不仅有着数千年的文明史,同时也有着数千年的监狱劳动史,其中虽然不无糟粕,但也蕴含很多可以吸收的精华。二是要考虑国体,我国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法制国家,这个基本前提制约着国家的法律和政策,同时也制约着罪犯劳动改造的性质和发展。三是要考虑经济基础,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当然也决定罪犯劳动改造的基本目的和根本制度。四是要考虑法律规范,我国的法律有着自己的社会主义特色,它从各个方面影响着罪犯劳动改造活动。总之,研究罪犯劳动改造现象,就不能不考虑我国的历